

#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我们已提前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借款的出借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张海英、\_\_\_\_\_方文彬、\_\_\_\_\_马建兵

年 月 日